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:00 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）

（三）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议题

（一）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（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